

國際視野下的文化景觀

再探淡水文化資產

撰文 | 王淳熙（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助理教授）

圖片提供 | 王淳熙



前言

淡水自古以來就是北臺灣重要的門戶，歷史的際遇使得在淡水區目前指定或登錄多達 33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，涵蓋了多樣、多元的文化資產主題—從大航海時代世界列強在此經營的證據，清代的持續開發，進而到日治時期乃至於近代的發展；從信仰的寺廟、軍事的遺跡、傳教士生活的過程，到常民的宿舍與街屋等等。特別是紅毛城周邊地區，因為其特殊的歷史意義，在 2003 年就已列入了臺灣「世界遺產潛力點」之中。而淡水在擁有多樣的文化資產的同時，民間的力量也持續推動著「文化景觀」的保存與維護。2013 年的淡水河口夕照文化景觀提報，雖然並未成功，但引起了更多民眾對於文化景觀以及所在地域環境的關心，也使得後來在其他區域型態的空間保存維護上，產生影響。

「文化景觀」一詞在淡水的保存運動當中不斷地出現，更經常成為臺灣文化資產在保存時，

經常被拿來討論的對象。而在國際上，如何詮釋文化景觀這種新興的文化資產類型？

國際間文化景觀的類型

「文化景觀」一詞出現的甚早，美國地理學者 C. Sauer 在 1925 年就已經提到：「文化景觀是由文化團體塑造自然景觀而成，自然是媒介、文化是驅動力、而文化景觀是結果」。而《世界遺產公約》做為在保存與維護領域中最重要的國際公約，從訂定的初期（1971 年）開始，所列名的遺產類型多半是建築物、紀念物等。而 1992 年將文化景觀納入成為新的文化資產類型，則是試圖擴大文化遺產的範圍，從主題式的角度，探索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模式，以及其所具備的歷史、文化意義；這更呼應了近年來對於文化遺產的類型評估，朝向辨識較大的整體（ensemble），如建築群或是文化景觀，而非單一的紀念物（monument）(Jokilehto, 2006)。這樣的過程代表的是對於文化遺產觀念的逐漸轉變，原本菁英、藝術、歷史導向的文化遺產保護，擴大至人文與生活導向的案例，許多與人類生活相關的案例逐漸被認同成為文化遺產的一環，並使得文化遺產的空間範圍與概念範圍都更加的擴大。而文化景觀所具備的包容性，使得大範圍的文化遺產—文化景觀，可以包含較小的文化遺產—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等，使得在一個文化景觀概念的空間之下，同時具備了其他與文化景觀主題相關的文化遺產（傅朝卿等人，2007）。

在世界遺產的架構下，文化景觀「視為是一種人類與自然互動所構成的景觀……文化景觀闡述了歷經歲月，人類社會與聚落的演化；它們證明了人類隨著時間在社會與土地的發展，這些發展包含有外在與內在因素，自然環境與連續的社會、經濟、自然力量影響下的實際壓力以及 / 或者機會」(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, 2008)。而世界遺產對於文化景觀，有著以下的分類：

一、清楚定義的景觀（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），是由人類有意地設計並創造的。這包括了在興建時具有美學的、社會的、及娛樂特質因素的花園、公園景觀，通常（但並非總是）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群關聯。

二、有機地演變的景觀（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），是來自於最初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統治、及 / 或宗教需要的結果；並且已藉由與其自然環境呼應產生的關連，發展成為現今的樣貌。這些景觀反應了在其形式與組成元素特質進化的流程。這些景觀可以細分為下列兩種：

(一) 殘跡的（或像化石般的）景觀（relict (or fossil) landscape），是一種進化流程在過去某個時間點結束（瞬間或經歷一段時間）的景觀。然而其獨特可分辨的特質是仍然可以以物質形態看到的。

(二)連續的景觀 (continuing landscape)，是一種在與傳統生活方式相關的當代社會當中，保有活躍的社會角色的景觀。同時，當它持續地發展時，也保存了其歷史進化的獨特物質證據。三、聯想的文化景觀 (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)，是一種可定義的強大的、宗教的、藝術的或文化的綜合景觀，關聯於自然元素，而非物質文化證據（該證據可能不明顯甚至不存在）。（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, 2008）



穆斯考爾公園設計景觀



法倫銅礦區「大礦坑」(Stora Stoten)

礦業為主的工業景觀案例即屬此類。位在瑞典的法倫銅礦區 (Mining Area of the Great Copper Mountain in Falun)，是 13 世紀以來銅礦開採所形成的震撼性景觀，17 世紀規劃了法倫城鎮，包含了許多優良的歷史建築物，以及工業設施與聚落，展現出世界上重要產銅區域的鮮明映像。

坦白的文化景觀，就是以殘跡的景觀為概念所列名的世界遺產。

「有機地演變的景觀—連續的景觀」則是其景觀演化的過程仍然持續，演化的過程透過其形式以及元素呈現出來，並顯現出重要的自然特質；人類持續使用的獨特土地利用方式，除了適應自然環境，也強化了生物多樣性 (Phillips, 1998; Rössler, 2006)。這類型的文化景觀藉由傳統的運作方式而形成並且持續至現在，而依然有著重要的影響力或角色；在運作的過程與歷史中，至今仍保存了足以佐證的物質證據。若從景觀的內容來看，此類型文化景觀最能反應農業運作所形成的景觀，或是其他依然持續原有運作型態的景觀。檢視世界遺產中的文化景觀案例中，此一類型的文化景觀是最多的，超過一半以上。位於西班牙的特拉蒙塔納山岳文化景觀 (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Serra de Tramuntana, 2011 年列名)、葡萄牙上杜洛區 (Alto Douro Wine Region, 2001 年列名)、法國聖愛美濃區 (Jurisdiction of Saint-Emilion, 1999 年列名)，都是此一類型的著名案例，共通的特色都是具有一個農業相關的文化景觀主題，展現出人類和自然互動的特徵。

「聯想的文化景觀」則更關注於無形層面的議題，但無形的宗教、藝術或文化的象徵與聯想，是依附於、或是源自於對於自然環境的特徵、現象與物件。1995 年澳洲 ICOMOS 工作坊對於聯想的文化景觀，有進一步的詮釋：「聯想的文化景觀可定義為或大或小的連續或非連續的區域、路線 (itineraries)、路徑 (routes)、或其他線性的景觀—其可能是實質的物件或是嵌入人的心靈、文化傳統與運作的心理影像 (mental image)。聯想的文化景觀的特質包含了無形的，諸如聲音的、活動的、嗅覺的與視覺的。」(Australia ICOMOS, 1995)因此這種景觀類型，必須不同於過去對於文化遺產的評估方式，一方面要面對不同的主題 (文學、繪畫或其他等) 對於環境與文化的影響，另一方面則是對



特拉蒙塔納山岳文化景觀橄欖與柑橘莊園



法國聖愛美濃區葡萄莊園



■ 皮耶德蒙與隆巴底聖山群 Varese 聖山與週邊景觀

於原住民或地方社群遺產無形價值的確認，與世界遺產傑出普世性價值認知之間的差異 (Cleer, 1995; Rössler, 2006)。世界遺產中，中國的廬山文化景觀、西湖文化景觀、日本紀伊山地文化景觀、義大利的皮耶德蒙與隆巴底聖山群 (Sacri Monti of Piedmont and Lombardy)，均屬於此類的文化景觀，都有著文學、藝術、宗教和所在自然環境的交互影響。

保存與維護的觀念與操作

文化景觀保存與維護，若體認到這是一個對於環境的保存與維護，那麼除了殘跡的景觀之外，都必須根植於文化景觀「主題」的維持，藉此繼續隨著時間、並由許多的人共同參與與運作，來持續維持此一文化景觀所見的樣貌。而這個主題的維持，並非運用單一的工具與做法，而是針對不同的對象與需求，選擇其所需要使用的工具，而這些工具並非僅由文化遺產的角度出發，也可能包括了其他不同的領域，也就有直接的介入、或是間接的影響與改變之做法。

以「清楚定義的景觀」來說，其核心往往是該花園、公園、墓園設計的理念；而在這些花園公園當中，透過植栽來展現與自然結合的方式，因而在維護時需要透過植物的補植、更替

等方式，來確保原有的設計成果。有機演變的景觀—持續的景觀，其主題是一種持續的運作—特別是運用自然環境的資源或是限制，進而形成景觀的特徵—因此，我們所見的景觀特徵、或是相關聯的建築物和構造物，也才能在原有構成文化景觀主題的維護之下，發揮原有的功能，與過去的發展歷程產生時間與空間的連結。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聯想的景觀上，當主題是因為文學、藝術或宗教與自然環境之關係，引發人的聯想與認同，則保存維護的主要工作，除了是對引發聯想的自然環境之確保，更需要讓更多的人體認到自然環境所產生的聯想。文化景觀中「事」的保存維護，除了是為了「物」的保存所進行的「事」之外，更不同的是「事」的本身往往即是文化景觀的一部分，「事」的過程是文化景觀特色的所在，而其保存則是持續地運作與再現 (王淳熙, 2014)。

殘跡的景觀所見的多半是過去利用殘存遺跡，但運作的「事」已經停止。Cleer(1995)認為殘跡的景觀本身即類似於考古的遺址，其保存與維護必須透過嚴厲而有效的法規保護，以及預警式的管理機制，並且權衡地方民眾生活與保存之間可能的潛在衝突。這樣的想法是偏向了考古遺址的作法，關切現存的「物」的保存，並且提出發生的衝突問題，與其他三種類型的文化景觀，有著比較不同的觀點。

從文化景觀思考淡水

在國際間文化景觀的概念下，一個文化景觀的形成，需要清楚地論述其所具備的主題，並且從這個主題中，理解人類如何與自然互動。也因此，以「主題」的角度，重新串聯在同一個地區環境中的各類型有關的元素，將是文化景觀在組織、定位和後續保存維護上的重要方向。特別是以聯想的文化景觀為主的案例，關注於無形層面的議題，但無形的宗教、藝術或文化的象徵與聯想，是依附於、或是源自於對於自然環境的



■ 穆斯考爾公園枯倒樹木的補植維護



■ 日本紀伊山地文化景觀金峰山寺前日常祈福儀式

特徵、現象與物件。影響這個文化景觀能否持續的保存維護，除了自然環境特徵、現象和物件本身是否仍然存在，更重要的是這些象徵和聯想，是否依然被許多「人」所認同、理解甚至願意持續地傳承給下一代。

過去方志中對於地方景色的敘述，並且組合成為一系列的名稱，是傳統方志的特色。淡水在過去的地方方志當中，也曾經有過「淡水八景」。清同治年間所修的《淡水廳志》中所列八景為戌台夕陽（紅毛城）、屯山積雪（大屯山）、坌嶺吐霧（觀音山）、劍潭夜光（劍潭）、淡江吼濤（淡水港口）、蘆洲汎月（鷺洲）、關渡分潮（關渡）、峰峙灘音（汐止）。爾後隨著政區之劃分，部份淡水八景已不在「淡水」境內，今遂多將清同治年間所列之淡水八景稱為「淡北八景」。如若以此一系列的景色，做為文化景觀主題的來源，則除了檢視這些景色當中所談到的自然景觀之外，更需要探討現在的人對於這些系列景色的理解和認知。也就是說，固然期待透過文化景觀的登錄，來強化民眾對於周遭具有歷史意義、經由文學或其他因為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各種「聯想」；但若因為長時間因為人的忽視，而已經造成了環境的大幅度改變，

也使得現在的人越來越無法從既有的文學或藝術作品，聯想到其所具有的文化意義，則試圖用文化景觀的概念，來進行環境資源的保存，也將面臨更為巨大的挑戰。此外原來的淡水八景（淡北八景），都有著與該景色相關聯的畫作和詩詞，但行政區的變更、近年復以票選方式選出淡水八景，自然景色與人文思想結合的程度逐漸降低，如何以文化景觀的角度來串連淡水地區的多樣資源，即更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。

小 結

淡水地區相關歷史文化資源豐富，雖然近年受到城市開發壓力，使得歷史環境的景觀受到威脅，但在民間社區力量的努力下，淡水的歷史與文化內涵也持續的讓更多民眾理解和認同。從世界遺產三類四種的文化景觀類別來看，在列名為世界遺產文化景觀之後所面臨的保存維護挑戰都相當巨大，遠超過一般以建築為主體的紀念物或建築群。臺灣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在2005年修法時，加入了文化景觀的類別，並且定義為「指神話、傳說、事蹟、歷史事件、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」。在2016年修法時，則改為了「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」，與國際間對於文化景觀的看法，更趨一致。特別是檢視世界遺產體系下對於文化景觀的定位，更清楚地呈現出各種類型文化景觀的特色、內涵，也反應出各種不同類型所需要的保存與維護原則。對於我們未來在思考淡水地區，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影響空間的認知與保護，將會是重要的參考。



引用文獻

- 王淳熙，2014，文化遺產領域視野下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管理（未出版之博士論文）。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，臺南市。
傅朝卿等編輯小組編輯，2007，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 2007. 2. 聚落、文化景觀。臺北市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Australia ICOMOS. 1995. Asia-Pacific Regional Workshop on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s: A Report by Australia ICOMOS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. New South Wales: Australia ICOMOS.
Cleer, H. 1995. The Evalu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s: The Role of ICOMOS. In B. von Droste, H. Plachter, & M. Rössler (Eds.), Cultural Landscapes of Universal Value: components of a global strategy (pp. 50-59). Stuttgart and New York: Gustav Fischer Verlag.
Jokilehto, J. 2006. World Heritage: Defining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. City & Time, 2(2), 1-10.
Mitchell, N., Rössler, M., & Tricaud, P.-M. (Eds.). 2009.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– A Handbook fo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. Paris: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.
Phillips, A. 1998. The nature of cultural landscapes - a nature conservation perspective. Landscape Research, 23(1), 21-38.
Rössler, M. 2006.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: A UNESCO flagship programme 1992 - 2006. Landscape Research, 31(4), 333-353.
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. 2008.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. Paris: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.